受理序號：_____(由中心填寫)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大數據中心
彰基臨床研究資料庫資料外釋切結書

申請者_____(下稱本人)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申請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大數據中心」(下稱貴中心)之彰基臨床研究資料庫資料外釋分析資料檔案(下稱資料)，大數據平台案號為_____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、「彰基 E30 醫療業務統計資料管理辦法」、「彰基 E32 醫療紀錄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彰基 IRB 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彰基臨床研究資料庫使用規範同意書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違反前述規定所致之一切後果，由本人負全部責任，且因此造成　貴中心或其所屬醫院連帶處罰，亦應由本人支付全部罰款(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機關裁罰、和解費用、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鑑定費用、第三人求償等)。
2. 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任何物品、文件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與其傳輸資料及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任何第三人。倘本人於申請資料期間或申請完成後離職，或於 IRB 結案、終止、撤案時，應自行銷毀所有申請之資料，且不得揭露前述內容予任何第三人，若有違反，願承擔　貴中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3. 本人同意僅申請釋出與 IRB 核准目的相符之內容，且　貴中心得逕行刪除申請個案數少於五筆之欄位。釋出資料前，　貴中心有審視資料之權利，並得逕行刪除有疑慮之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釋出超越 IRB 核准目的之內容）。
4. 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　貴中心應用聯結加值資料自行編製，產製過程中業已確認聯結加值資料無誤，嗣後所公佈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之正確性及風險概由本人承擔，與　貴中心無涉。
5.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☐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員工編號/身分證:

服務單位:

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